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507號

原　　告　速比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棠
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勛

被　　告　董奕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定之，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屬小額程序事件，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規定，本件不適用同法第12條、第24條關於管轄權之規定。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影片剪輯服務合作合約第5條雖約定：「2.爭議解決：本合約產生之爭議，同意以乙方（即被告）所在地（台灣)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兩造雖訂有合意管轄條款，然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無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又原告固主張本件屬金錢債務，依民法第314條第2款規定，清償地以債權人（即原告）之住所地為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應由履行地即原告主事務所所在地新北市新莊區之本院

管轄等語。然觀諸原告提出上開合約及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其內容並無任何約定契約履行地之記載，自難認兩造有何履行地約定之意思表示合致，且本件亦無同法第12條債務履行地管轄之適用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即難採認。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平鎮區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個資卷）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